

法規名稱：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檢舉違反本條例案件（以下簡稱檢舉案件），經受理檢舉機關查證屬實，並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，依本辦法給予檢舉獎勵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檢舉及獎勵另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2 就檢舉案件負有查察權責之機關人員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3 本辦法所稱受理檢舉機關，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所定之裁罰機關。

## 第 3 條

- 1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，受理檢舉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獎金：
  - 一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，按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  - 二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按百分之十計算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2 聯合檢舉案件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- 3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## 第 4 條

- 1 檢舉人應以書面敘明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：
  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  - 二、被檢舉人之名稱、營業所在地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  - 三、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：包括被檢舉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、廣告文宣、招攬文件、行程表、匯款單據及收款帳戶等。
- 2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或同一案件，業經受理檢舉機關發現、查處中、依法裁處或已發放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第 5 條

收受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應於收文日時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## 第 6 條

- 1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- 2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- 3 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。

### **第 7 條**

- 1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並已收繳完成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
- 2 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、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、本人銀行存摺影本，親自至受理檢舉機關或以通訊方式辦理。其經受理檢舉機關查驗無誤後，將該筆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。
- 3 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，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，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，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。

### **第 9 條**

依本辦法核發檢舉獎金所需經費，由受理檢舉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